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受文者：監察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司三字第11200088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會函請本院補助辦理112年度律師職前訓練經費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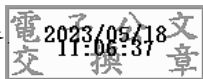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會112年4月6日（112）律聯訓字第112028號、112年4月18日（112）律聯訓字第112031號函。
- 二、本院同意補助新台幣30萬元，請於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書、費用結報明細表、相關原始憑證（請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）等到院，俾憑辦理核銷事宜。
- 三、依行政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字第0950004326B號函示，凡接受政府捐助或委辦業務之民間機構，於接受捐助或委辦事項之範圍內，辦理各項會議或講習訓練，應優先使用公設場地。貴會辦理律師訓練，請依前揭函示辦理。
- 四、查貴會尤理事長，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利衝法）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公職人員之配偶，爰依利衝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規定副知監察院。
- 五、經審查該會所提112年度律師職前訓練企劃書及經費概算表，認與本院編列捐助律師職前訓練經費，以提升律師素

養，促進人民訴訟權益暨實現社會正義等司法改革目標之意旨相符，認屬「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」之情形。

六、檢附本院辦理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副本：監察院、本院會計處



裝

訂

線